

南通市崇川区 2025-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公示稿

一、基本情况

（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定情况

本次拟申报 2025-03 号崇川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含 1 个片区，总面积 13.2657 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 13.2317 公顷，不存在开天窗片区，片区为“城市新区类”片区，位于观音山街道，片区四至范围及面积详见下表。

表 1-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片区划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0.0000）、%

片区编号及名称	四至范围	片区面积	公益性比例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片区类型	备注
CP320602-2025-03-01 园林路西、通甲路北商住片区	东至园林路、南至通甲路、西至海港引河、北至人民路	13.2657	47.65	13.2317	城市新区类	/
合计		13.2657	/	13.2317	/	/

（二）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本方案总面积 13.265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3.0174 公顷（耕地 13.0174 公顷），占比 98.13%；建设用地面积 0.2483 公顷，占比 1.87%；无未利用地。

（三）开发建设状况

本方案规划建设项目 4 个，面积 13.2657 公顷；无已建项目。

（四）土地权属及拟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综合建设用地审批信息、不动产发证信息、2025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经过勘测定界认定本方案总面积为

13.2657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0.0340 公顷，占比 0.26%；集体土地面积 13.2317 公顷，占比 99.74%。其中，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3.2317 公顷。

（五）占用耕地数量、质量及与高标准农田、“两区”衔接情况

本方案占用耕地 13.0174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别为六等。经核对，本方案不占用高标准农田和“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六）占用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及国有林地情况

经核对，本方案所有片区不涉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各级风景名胜区及国有林场范围内林地。

（七）占用重要保护水域情况

经与河湖管理范围套合比对，本方案片区不涉及《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2021 修编）》中湖泊管理范围，及《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 修订）》中河道管理范围。本方案不涉及现状水域。

（八）其他情况

1、土壤污染情况

经核对，本方案片区不涉及《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南通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崇川区疑似污染地块核查清单》地块、《崇川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高风险地块清单（风险管控、污染地块）》地块等。

同时，在片区土地征收同时，会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计划。调查结束后再按

照相关流程进行土地出让等其他用地手续办理。

2、地质灾害情况

本方案片区不在崩塌与灾害滑坡灾害易发区狼山镇街道五山地区，同时不在地面沉降灾害高易发区。在后期施工时将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3、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经核查，片区不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产、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产情况。在土地收储入库或出让、划拨前，须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4、矿产压覆情况

经与矿产图比对，本方案片区不涉及采矿权与勘查规划图压覆。

5、权属争议情况

经核对，本方案片区内土地权属认定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况。

二、成片开发的合规性

（一）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情况

本方案片区拟安排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内容和建设活动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已纳入《崇川区 2025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衔接

1、与规划分区的衔接

经核对，本方案片区位于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分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

2、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

经核对，本方案片区不涉及占用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3、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经核对，本方案片区不涉及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三）与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

本方案内片区实现控规全覆盖，项目用地性质与控规一致。

（四）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衔接

经核对，本方案片区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同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三、项目建设与时序安排

我区 2025-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计划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3.2317 公顷。成片开发范围内拟建设项目以商住混合项目为主，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计划 2025 年开始分批次启动土地征收工作，5 年内完成片区各项建设。

四、落实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偿、维护群众利益计划措施

（一）严格执行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 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崇川政规〔2023〕4 号）。在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法律法规，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落实补偿安置，相关补偿款及时到位，充分维护被征地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程序。

（二）征地安置：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率达到 100%。

（三）征地程序：将严格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现状调查及确认、听证、公告等程序。

五、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一）经济效益：土地成片开发将通过土地征用、划拨和市场手段将土地资源配置到各个土地使用者手中，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储存了后备力量。

（二）社会效益：有利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产业用地社会贡献率，推动崇川实业高质量发展。

（三）生态效益：本方案的建设，通过合理规划空间结构、完善基础设施，环保产业建设，达到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融合。

六、结论

《南通市崇川区 2025-03 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